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依規定設立本校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每學年性別平等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制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三)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四)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一)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二) 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相關規定通報外，並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依客觀、公正、專業原則調查處理。

(三) 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五、學校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實施步驟與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處室主任、組長、教師、職員及家長代表等組成。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女性組員占半數以上。

(三)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至新年度改組前。

(四) 本學年度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

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三、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一) 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逐年實施，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

(二)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 五、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擬定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相關資料編印手冊，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 六、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 七、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伍、實施方式：

-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 二、團體主題座談（午休或班級課程）。
- 三、專題演講。
- 四、徵文或歌唱比賽。
- 五、融入相關學科。
- 六、班週會討論。
- 七、個案會議。
- 八、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 九、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陸、預期效益：

-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與防治手冊，落實執行。
 -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柒、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桃源國中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表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任委員	校長	陳世明	男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郭真善	女
教師代表	專任主任	林亨峰	男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許禮賢	女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吳振源	男
教師代表	專任輔導教師	柯玉琴	女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吳雅蘭	女

男:3名 女:4名

備註：依性平法第 9 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